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部份內容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TR CORPORATION LIMITED (地鐵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

關於深圳軌道交通4號線的建設和運營的原則性協議

本公司與深圳市政府今天訂立了關於深圳軌道交通4號線二期的建設及4號線的運營的原則性協議。

原則性協議列明了本公司與深圳市政府洽商授權經營協議時所依據的原則。根據授權經營協議，將由本公司在中國成立的項目公司將有權建設二期及經營4號線。主要原則包括：

- (a) 項目公司將獲授予建設二期及經營4號線的權利，並將獲得使用一期設施的權利。4號線的經營權期限將從4號線開始運營之日起計，為期三十年；
- (b) 本公司建設二期及經營4號線將為一個採用建設－運營－轉移形式的項目；及
- (c) 項目公司將獲得總建築面積為290萬平方米的4號線沿線地塊，以作房地產開發之用。

授權經營協議的條款尚未協定。授權經營協議將於國家發改委批准可行性研究報告後才會簽署。

原則性協議中預期進行的交易，包括授權經營協議的簽署，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將會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在有需要時作進一步公佈。

本公佈乃依據上市協議第2段作出。

本公司曾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日就本公司與深圳市發展計劃局簽訂合作備忘錄發出新聞稿；根據該合作備忘錄，本公司將會提供有關深圳市軌道交通新線路的整體策劃、執行、施工、營運、財務和維修的顧問服務。本公司與深圳市政府今天訂立了關於深圳軌道交通4號線二期的建設及4號線的運營的原則性協議。

4號線預期是一條起於深圳市皇崗、止於龍華新城中心的全長21公里的鐵路。據本公司所知，一期現正在建設中，而一期最初將會由深圳地鐵經營。

原則性協議列明了本公司與深圳市政府洽商授權經營協議時所依據的原則。主要原則如下：

- (a) 項目公司將獲授予建設二期及經營4號線的權利，並將獲得使用一期設施的權利。4號線的經營權期限將從4號線開始運營之日起計，為期三十年。初步預期4號線的運營將會從二零零八年底開始；
- (b) 本公司建設二期及經營4號線將為一個採用建設－運營－轉移形式的項目；
- (c) 項目公司將獲得總建築面積為290萬平方米的4號線沿線地塊，以作房地產開發之用；及
- (d) 項目公司的投資總額將約為人民幣60億元，而其註冊資本將約為人民幣24億元。

授權經營協議的條款尚未協定。授權經營協議將於國家發改委批准可行性研究報告後才會簽署。

本公司與深圳市政府在原則性協議中已同意由本公司進行二期的項目設計及初步建設工程。

原則性協議中預期進行的交易，包括授權經營協議的簽署，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將會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在有需要時作進一步公佈。

本公佈乃依據上市協議第2段作出。

定義

在本公佈中：

- 「原則性協議」 指本公司與深圳市政府今天訂立的關於二期的建設及4號線的運營的原則性協議；
- 「授權經營協議」 指項目公司與深圳市政府將訂立的一份協議。根據該協議，項目公司有權建設二期及經營4號線；
- 「可行性研究報告」 指關於二期的可行性研究報告；
- 「4號線」 指深圳軌道交通4號線，包括一期及二期；
- 「國家發改委」 指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 「一期」 指4號線皇崗至少年宮段；
- 「二期」 指4號線少年宮至龍華新城中心段；
- 「中國」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
- 「項目公司」 指為了依據授權經營協議建設二期及經營4號線而將在中國成立的一間公司；
- 「人民幣」 指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 「深圳地鐵」 指深圳地鐵有限公司，該公司是一家中國國有企業；
- 「深圳軌道交通」 指建議的深圳市軌道交通；及
- 「深圳市政府」 指中國深圳市人民政府。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杜禮

香港，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五日